

# 對於終極關懷與 儒家宗教性問題的回應

• 劉述先

讀到陳建洪君與我商榷的文章，茲給予簡短的回應。

「終極關懷」(ultimate concern)是兩岸三邊早就共同接受的譯名，陳君要標新立異將譯名改為「終極關切」，當然有他的自由。但語言文字約定俗成，並不以個人意志為轉移，更何況新譯的毛病很大，遠不如舊譯好，理由後詳。

語言文字與文化是在不斷變化的過程中，這是我的基本認識。譬如「宗教」一詞是religion的譯名，不見於古籍，大概是日本人把「宗」字和「教」字連起來造一新詞來翻譯西來的詞語。這樣就讓中文的詞彙，連帶思想觀念，豐富起來。一個文化與異文化接觸，通常經過「格義」的階段，用自己所熟悉的文字概念去疏釋外來的東西，卻不可能完全一致。南京內學院歐陽竟無大師曾著文論佛法非哲學非宗教，如果要說佛教是「宗教」，就要加上許多限制(qualifications)，否則就會引起誤解。陳君說我以佛教可能被

看作是一種「審美宗教」，令我感到莫名其妙。查他的註解，才知道是譯自我的英文文章，卻是粗心誤譯。原文是說佛教如被認為宗教，便成了「無神(atheistic)宗教」，如宗教定義裏包含對神的信仰，那就不免自語相違，造成了弔詭。故在文化交流的過程中，不只是單方面的變化，西方也要變化。佛教有三寶，所謂「佛、法、僧」，從那方面看，也不能不承認是個宗教，偏偏終極來說主張無神。那就只有修改「宗教」一詞的定義，恰好田立克(Paul Tillich)提出「終極關懷」之說，正好可以借用，而且不只適用於佛教，也適用於儒家，這便是我立論的根據。

田立克的「終極關懷」是與「就近關懷」(proximate concern)相對。後者內容繁多。好像我現在餓了，吃飯就是我的關懷；讀博士的人，拿學位就是他的關懷。請問這些地方都寫成「關切」，妥嗎？田立克認為，一人一生只有一樣中心關懷，這就是他的終極關

懷，有人是錢，有人是國家，有人是主義，有人是上帝。於是有人信拜金教、國家教、共產教、基督教等等，不一而足，在一寬鬆意義下都有宗教意涵；再進一步，才去分辨甚麼是正確的終極關懷。

田立克是採取一種策略，指明「宗教」不是離開一般人那麼遙遠的東西，既然人人都有終極關懷，那就人人都有宗教。但他自己也很清楚，拜金主義、國家主義、共產主義都不是一般意義下的宗教，故此他以“quasi-religious”一詞來形容這些信仰，我以「偽似宗教的」來譯這一詞，陳君認為不「準確」，改譯為「準宗教的」。殊不知這是田立克的英文用詞不準確，不是我的意譯不準確。田立克的原意確定是偽似宗教，看他舉的那些例子就知道。中文的「準」有預備階段的涵義，但拜金主義、國家主義等甚麼時候可以真正升格為真正的「宗教」呢？陳譯表面上準確，反而不準確，不免以辭害意，不知其可。而我之所以要改造田立克的說法來闡明儒家的宗教意涵，理由已說得清楚明白，此處不贅。

陳君認為湯一介和我有關內在超越的說法超出了田立克原來的宗旨，以超越為天，內在為人，好像是不可容許的。我和湯先生的看法並不完全一致，此處不贅。但中國傳統隱涵的內在超越之旨，本來就與植根於西方傳統的田立克的神學不同。我只是借西方的東西，用對比的方式闡發自家的義理，為何要削足就履去勉強套在田立克的模子裏？中國文字與西方文字不同，向來習慣於省略主詞或謂詞，重要在得意忘言，得兔忘蹄。陳

君對中國傳統的思想方式十分睽隔。天和人恰好不是像陳君所說分立的兩面。自孔子以來，就是「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天通過人來說話，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儒家以「天命之謂性」，超越既內在於人，人才能「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中國聖賢取的是孟子所謂「盡心、知性、知天」的方式。他們既沒有超自然的啟示，怎麼可能以「天」為主詞來說話呢？而陳君所言也未必完全合於田立克的精神。巴特 (Karl Barth) 才強調神的絕對超越性。田立克倡導文化神學 (theology of culture)：人提出了「問題」，通過耶穌基督的信仰，在上帝那裏找到了「答案」，則超越內在兩邊互動關聯。但守舊的傳統的基督徒卻認為田立克這樣做，是拉低了上帝的超越性；又因田立克以上帝為「存在本身」，乃至攻擊他為無神論者。由此可見，田立克在基督教是一股創新的力量。我在某方面很欣賞田立克的睿識，但覺得他還過份傾向超越，因此我對田立克所作的是反方向的批評。西方現代就出了許多更有人文傾向的神學，包括所謂「經驗神學」、「過程神學」、「上帝死亡神學」，乃至天主教神學家孔漢思 (Hans Küng) 以Humanum (人道、人性) 為宗教的通性。奈何陳君硬要把田立克作成一個模子，強迫人合模，不是很奇怪嗎？

所謂田立克終極關懷的「生存論基礎」，不知是否又是陳君標新立異的說法？一般以田立克重視人存在的情況，有一「存在主義」的面向。但此岸只能提出問題，答案是在彼岸。一切存在價值之源在上帝，這是唯一的基礎，再沒有另外的基礎。儒家重視踐履論，所以不重視純抽象的理論思

陳建洪認為我有關內在超越的說法超出了田立克原來的宗旨，好像是不可容許的。但中國傳統隱涵的內在超越之旨，本來就與植根於西方傳統的田立克的神學不同。我只是借西方的東西，用對比的方式闡發自家的義理，為何要削足就履去勉強套在田立克的模子裏？

辨，與存在主義有相通之處；但儒家有一定的指向，與存在主義特別是薩特 (Jean-Paul Sartre) 所謂「人只有存在，並無本性」之論，也有相違之處。儒學自孔子以來乃是「為己之學」，儒家講的踐履論當然是「人」的踐履、「個體」的踐履，難道是「思想形態」(陳君所謂主詞)的「踐履」？陳君竟說我「講終極關切的時候」總是在講儒學或佛教或基督教傳統的終極關切，也就是說，他主要是在講一種思想形態的終極概念，而不是講人的具體生存狀態，這簡直是在雞蛋裏找骨頭。對活潑的中文表達作如此死煞的理解，硬往西文的主謂詞的格式裏套，難怪會觸處窒礙。但那是陳君的理解的問題，不是我的中文表達的問題。

然後陳君質疑，說我講儒家的宗教性充滿着曖昧性，要我說清楚講明白，儒家究竟是不是宗教？然而，這種二者擇一的方式完全不適合「宗教」這樣複雜的論題，它不可能有一個簡單明瞭的答案。即使用英文，一個字也可以有相關的兩種涵義：像「宗教」一詞至少有兩種涵義，一指宗教「信仰」，一指宗教「組織」。那麼我的回答早就清楚明白：它不是組織宗教，但是一種相當於宗教信仰的東西，因為它提供了儒家追隨者可以安身立命的終極關懷。不只如此，儒家還有一種極為特殊的曖昧性。一方面「吾道自足」，它可以理解成為與其他終極關懷互相競爭的信仰；但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像南樂山 (Robert Neville)、白詩朗 (John Berthrong) 等新教神學家竟自稱為「波士頓儒家」，表示二者也不必然互相排斥。而這是其他宗教不可能有的特性。很明顯，

這種「曖昧」是儒家本有的特性，不是我可以編造出來的東西！像歐陽大師說，佛法非哲學非宗教，很通；但不妨也可以說，佛法亦宗教亦哲學，一樣通。擅於辯證思考的中國心靈怎麼可以套進一個模子裏去找不可能正確的答案呢！

陳君的推理邏輯很奇怪。他先埋怨我改造了田立克的說法以致不合乎田的原意，後來又說我的改造還是轉回到原點。這是完全錯誤的推論。從一開始，我就只是借用田立克來宣說儒家的道理，與我交流的西方學者都明白這一點，大家有不同意見，卻從來沒有「混淆」的問題。而經過幾十年的努力，西方學者如今都接受儒家有宗教意涵的說法，往前跨出了一大步。譬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邀請我參與普遍倫理計劃，很清楚我是「儒家」的代表，決不是「儒教」的代表。而在今日「對話」的時代，他們很歡迎既同而異的交流互濟，不會勉強要求「定於一」。我讀大學時業師方東美先生教我們要「入乎其內，出乎其外」，我現在把這兩句話轉贈給陳君。做學問當然要入乎其內，但也要出乎其外，這樣眼界才會開闊，路也會走得更遠，願陳君勉之。而我也很樂於有機會與陳君這樣的年輕人討論這個極複雜而又饒有興味的論題。

劉述先 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特聘講座

儒家的確有一種極為特殊的曖昧性：一方面「吾道自足」，它可以理解成為與其他終極關懷互相競爭的信仰；但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像南樂山、白詩朗等新教神學家竟自稱為「波士頓儒家」，表示二者也不必然互相排斥。而這是其他宗教不可能有的特性。很明顯，這種「曖昧」是儒家本有的特性，不是我可以編造出來的東西！